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马桥分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公示版）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商业秘密，仅删除了个人隐私。

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 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951 号 10 号

联系人：胡俊林

联系电话：13918219955

2、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 1006 号 10 楼

联系人： 袁工

联系电话：52242562

电子邮件： yxd@eiaie.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01007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3tk0o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55740285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钺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俊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俊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70780395 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章昕	2016035310352014320132000334	BH0022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章昕	报告编制	BH002237	
袁心笛	报告编制	BH004574	
谢青	报告审核	BH004308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俊林	联系方式	13918219955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951 弄 1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1 度 24 分 43.207 秒，纬度：31 度 3 分 54.17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7723 固体废物治理、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2627（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周边500m有环境保护目标，但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直排；本项目环境风险Q值（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涉及生态和海洋环境影响，故未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沪府规[2011]1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产业园区规划名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及文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951 弄 10 号，属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废金属集中收集、切割、分拣、打包，最终作为废弃资源委外综合利用。废金属主要来源为闵行区范围内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符合性

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四至范围：东至高压走廊、南至俞塘和放鹤路、西至沪金高速公路、北至六磊塘和双柏路，总用地面积 660.84ha，主导产业包括：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本项目从事废金属集中收集、切割、分拣、打包，最终作为废弃资源委外综合利用。废金属主要来源为闵行区范围内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项目属于为工业生产提供固体废物治理保障的生产性服务业，与工业区规划相容。

本项目与《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4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根据表中分析可知，本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

表 1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优化区域环境质量，推动规划环境质量目标的达成：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和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3 类区、4a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用地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颗粒物废气，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排放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均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在规划调整、项目引入时，应按《报告书》建议，控制园区周边及内部生活区规模和布局；对现状或规划的集中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按照污染梯度布局的原则设置产业控制带，园区招商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合理选址，减缓对周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	根据测绘图纸测量结果，项目与最近敏感目标距离约 188m，因此项目租赁厂房的西侧部分区域涉及 50~200m 产业控制带，见附图 5、附图 6 和附图 7。本项目产业控制带内区域布置车间出入口和废钢铁贮存区，不涉及大气或风险污染源。大气或风险污染源均不在产	相符

		业控制带内。本项目与向阳园准入清单中产业控制带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本项目能够满足 50~200m 产业控制带要求。	
3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应按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高端制造产业，不断完善园区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应符合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布局明确的区域发展定位，禁止引入原料药生产项目。建立环境准入与生态环境质量联动的工作机制，根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时调整产业准入进度，必要时依法对相关企业或行业实施精准限批。	本项目属环境治理业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缓冲区范围内，见附图 8。本项目与上海市“三线一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均相符，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4，与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2。	相符
4	推动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在产业转型、用地转性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现状工业用地转性为非工业用地应按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对经评估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应开展修复或调整使用功能。应按《报告书》建议，对园区现有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节水等工作。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租赁现有厂房，租赁厂房所在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现状产业转型、用地转型。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	相符
5	提升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园区外配套污水处理厂扩建、固体废物配套收集处置设施等建设进度，并预留必要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布局和能力，确保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能力与园区发展实际相适应。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建设可为周边工业企业提供固体废物配套收集服务，与规划要求相符。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相符
6	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信息化建设。园区应加强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建立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相符
7	落实环评管理的相关要求。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符合本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要求的，项目环评可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位于

50~200m 产业控制带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7。根据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表 2 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向阳工业区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管控布局	三类生态空间：北吴路以南(颛桥镇范围)和俞塘河以南(吴泾镇范围)，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控制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性特殊建设项目用地的落实。	本项目位置不涉及三类生态空间，见附图 7。	相符
	产业控制带：应严格控制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研发基地)，并实施梯度管控： 50m 范围内(含)：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①引进的产业类项目，其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应控制在闵行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统筹工作方案中的指标简化管理限值内(含)，且环境风险潜势低于Ⅰ级(含)；现有生产性企业(含中试研发)，应通过结构和措施减排，限期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至控制线以下；②新引进的产业类项目，严格控制《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③严格控制引进《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重点行业名录》中所涉行业；④不应布局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房西侧部分区域位于 50~200m 产业控制带内。 ①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Ⅰ级；项目排气筒远离产业控制带布置；各废气污染源最大占标率 0.88%。 ②本项目仅收集废金属，不收集可能产生恶臭（异味）的一般固废，项目仅涉及颗粒物排放。本项目仅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回收前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若不能判断是否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本单位不进行回收。收集的一般固废不会含剧毒物质。 ③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环境基础设施业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但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船加工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采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的项目。④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准入	①禁止引进国家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 ②引入项目的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值水耗应优于行业均值； ③严格控制涉及铅(Pb)、汞(Hg)、镉	①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 ②本项目单位产值能耗约 0.00941 吨标煤/万元；单位产	相符

			(Cd)、铬(Cr)、砷(As)和镍(Ni)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 ④严格控制涉及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工艺的项目； ⑤严格控制生产或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项目； ⑥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III级的项目； ⑦严控高能耗行业的准入。		值水耗 0.0892 立方米/万元，均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均值；计算过程见 2.3 资源利用上线。 ③本项目收集的废金属仅进行切割、人工分拣和打包，不进行清洗或打磨，不涉及表面处理等工艺，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 ④本项目不涉及； ⑤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 ⑥本项目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Ⅰ级； ⑦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主要用于搬运车、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高能耗行业项目。	
		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	生产性服务业(鼓励科技研发、总部经济、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外包和专业服务等)	①禁止新建、扩建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②禁止新建、扩建转基因实验室的项目； ③禁止新建、扩建第三方、繁育型和 ABSL-2 及以上动物实验室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实验或动物实验。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指标为 4987.63m^3/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线为 283.83 公顷；土地产出率指标为 69.79 亿元/km^2。		本项目单位产值能耗约 0.00941 吨标煤/万元；单位产值水耗 0.0892 立方米/万元，均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均值；计算过程见 2.3 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量控制	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作为底线。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总量管控限值为：NO_X 4.279t/a、SO2 4.83t/a、烟粉尘 4.8991t/a 和 VOCs 5.062t/a；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管控限值为 COD 58.793t/a 和 NH_3-N 13.596t/a。		本项目纳入核算范围的总量污染物为废气颗粒物因子，新增总量 0.017t/a，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无需实施削减替代。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废金属集中收集、切割、分拣、打包，最终作为废弃资源委外综合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生产性服务业”中“（七）节能环保服务”中“再生物资回收”、“固体废物的治理”，属于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2　与上海市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23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8 。 **2.2　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依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项目位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Ⅲ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依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预计年产值 3000 万元，年用水量 267.6t/a，年用电 10 万 KWh。折合等价值 28.232 吨标煤，单位产值能耗约 0.00941 吨标煤/万元；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按定额使用，单位产值水耗 0.0892 立方米/万元。本项目涉及环境治理业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不涉及《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中均值要求，本项目单位产值能耗、水耗均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均值。

表 3 本项目能耗、水耗对照表

类别	本项目指标	《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均值
万元产值能耗	0.00941 吨标准煤/万元	0.031 吨标准煤/万元
万元产值水耗	0.0892 立方米/万元	1.911 立方米/万元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莘庄工业区（向阳工业园区）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要求相符，对照情况详见下表。对照情况详见表 4。

表 4 与“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相符性对照表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工业园区），项目租赁厂区的西侧部分区域涉及 50~200m 产业控制带，项目与产业控制带准入相符性见表 2，与产业控制带位置关系见附图 5~附图 7。 2、本项目不涉及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见附图 8。 3、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与黄浦江最近距离约 5 公里。 4、本项目于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林地和河流等生态空间。	符合
产业准入	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	1、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钢铁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4、本项目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符合

			调整。 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	1、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2、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	1、建设单位不属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因子，新增总量 0.017t/a，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无需实施削减替代。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VOCs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工业污染治理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 3、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VOCs 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 4、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不涉及 VOCs 产排；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5、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港区污染治理	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 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 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 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 3、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本项目涉及少量维保用油类物质的储存和使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节能降碳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	1、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工业。 2、本项目单位产值能耗约0.00941 吨标煤/万元；单位产值水耗 0.0892 立方米/万	符合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元，均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均值；计算过程见 2.3 资源利用上线。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 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

3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符性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鼓励燃油锅炉窑炉清洁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使用。	相符
2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因子，新增总量 0.017t/a，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无需实施削减替代。	相符
3	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 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加快南北转型地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北部地区提升钢铁冶炼能效，加大清洁能源消纳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已被淘汰的设备或工艺。项目严格把控各个生产环节废气收集措	相符

	力度，提高废钢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废钢比提升至 15%以上；南部地区推进环杭州湾产业升级，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杭州湾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加快规划保留工业区以外化工企业布局调整。石化化工行业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推动炼油向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延伸。2023 年底前，完成第三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进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	施。根据预测，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碳谷绿湾、杭州湾开发区，不涉及石化化工行业。	
4	推进清洁生产绿色制造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 2025 年，推动 1000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新模式。 完善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标准技术规范体系和第三方评价机制。打造重点领域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标杆。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新建企业绿色工厂全覆盖，全市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创建占比达 25%以上。 推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和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到 2025 年，具备改造条件的市级以上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企业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进行生产，积极落实低碳升级改造、资源循环利用的措施。	相符
5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综合管控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	相符
6	提升园区监控网络效能 建立针对园区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与快速精准溯源体系。完善全市工业园区特征污染监测评价因子库和指标体系，提升恶臭异味污染快速应对能力。推进临港新城等工业园区环境监控网络建设，完善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保证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4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深化 VOCs 污染防治： 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2.5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	符合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 VOCs 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加强精细化管理。研究明确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		
	2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防渗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3	地下水污染防控： 地下水环境监测。以浅层地下水为重点，优化整合土壤、地下水环境联动监测网络，分类监测地下水环境，试点开展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在线监测。开展工业园区(以化工为主) 、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实施必要的地下水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后期环境监管。对废弃取水井进行排查登记，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分类管理。		符合
	4	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险废物评估论证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严厉打击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险废物监管的行为。	本项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识别完全。	符合
	5	强化全过程监管： 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产生单位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强化信息系统集成联动，针对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处置设施和转移路线，分领域分阶段建立可视化、智能化监控体系。完善实验室废物收运处置体系，推广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点集中收集模式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和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治。强化区域处理处置能力优势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管理台账；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要求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互补，实现区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共建共享。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信息实时共享。研究实施跨省转移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固废危废产生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的标准和管理制度。探索推进固废危废利用产品统一标准。探索建设长三角再生资源回收与末端资源化利用企业的互联互通平台。		
6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5　与《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闵行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 号）相符性如下：

表 7 本项目与闵环辐[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闵环辐[2020]8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选址管理	1、场所选址应符合闵行区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与规划相符；根据表 4 分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2、应设置在已开展过区域规划环评的 104 工业地块，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执行区域规划环评规定的产业控制带要求，控制与环境敏感项目的距离。	本项目所在的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属于已开展过规划环评的 104 工业地块，本项目与向阳园的环境准入及产业控制带要求相符。	相符
	3、禁止在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二级及缓冲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属于所列的需保护区域内。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8。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相符
二、落实相关手续办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应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在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在建设前报批《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本项目，并将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2、贮存场所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应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移；涉及跨省综合利用的，应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通过后方可转移。	本项目收集一般固废经加工处理后均作为废弃物资委外综合利用，涉及跨省综合利用时将提前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或相应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及“一网通办”平台备案，待通过后再转移。	相符
		3、贮存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应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报区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现存的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贮存场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将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并报区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贮存场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相符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环境污染的措施，贮存分拣工作应在室内进行。	贮存场设置在室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贮存、分拣工作均在室内进行。	相符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置于室内，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雨水不会进入室内。	相符
		3、所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产生渗滤液的，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渗滤液水质达到 GB8979 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均为固体，不产生渗滤液。	相符
		4、贮存场所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贮存场所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8）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5、贮存场所应按照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贮存场所将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四、强日常运行管理	1、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点和生活垃圾桶，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将暂存相应区域，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开贮存，不会混入。	相符
		2、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事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长期保存。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台账长期保存。	相符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收集、暂存及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均会提前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合同。	相符
		4、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导流渠等，发现有损坏或异常的，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	本项目将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行。		
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1、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应将各贮存场所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范围，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每半年向固废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情况报告。	相符
	2、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会同执法大队、所在街镇环保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核查各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转运及去向情况，检查现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收集、暂存及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均会提前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合同。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配合监督管理检查工作。	相符
	3、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将各贮存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名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反固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配合监督管理检查工作。	相符
	4、区生态环境局土壤主管部门组织各贮存场所加强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在该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后，应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存在污染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本项目收集一般固废为废金属，且贮存场所在已建厂房内，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后续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要求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相符

6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新增的碳排放量主要来源于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温室气体 CO_2 间接排放。项目不涉及其余温室气体（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的排放，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采用了行业内先进的绿色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实现了能耗、水耗、物耗的降低，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等政策要求。

表 8 碳排放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相符性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领域	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对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制造业行业低碳评估，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将绿色低碳作为产业发展重要方向和新兴增长点，着力打造有利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的政策制	项目新增的碳排放量主要来源于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温室气体间接排放。项目不涉及其余温室气体如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的排放。本项目采用	符合

			度环境，鼓励支持各区、各园区加大力度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培育壮大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循环再生利用、储能和智能电网、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氢能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制造和服务产业。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高效机、电、仪设备，降低电耗。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大力推进钢铁生产工艺从长流程向短流程转变，提高废钢回收利用水平，推进高炉加快调整，“十五五”期间推进高炉产能逐步转向电炉，到 2030 年，废钢比提升至30%。推进炼铁工艺和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提升钢铁基地天然气储存和供应能力，加快研发应用新型炉料、天然气替代喷吹煤、富氢碳循环高炉、微波烧结等节能低碳技术，探索开展气基竖炉氢冶炼技术、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加强产品升级，加大高能效变压器用取向硅钢等高性能钢材开发和生产力度。	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能耗强度有所下降，能耗增量在工业领域内统筹平衡；“十五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碳排放总量不增加，并力争有所减少。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进重点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化工园区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低碳化转型升级，推动原料轻质化，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协同提质增效。在上海化学工业区推进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碳中和关键新材料产业为主的“园中园”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项目新增的碳排放量主要来源于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温室气体间接排放。项目不涉及其余温室气体如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的排放。本项目采用高效机、电、仪设备，降低电耗。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对经评审分析后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	项目不属于《关于开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专项节能监察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1]74 号）定义的年耗能 2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报告编制及审批形式

本项目收集以闵行区为主范围内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切割、人工分拣和打包等加工。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为废金属，加工后作为废弃资源委外综合利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7723 固体废物治理和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9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序号	项目类别	判定依据	环评类别	判定结果
1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本项目仅对金属废料进行切割、人工分拣，分拣后打包贮存。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报告表
2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固废的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仅一般固废分拣、打包、贮存。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报告表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环境基础设施业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但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船加工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采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需纳入重点管理的项目，为一般项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本市推行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评〔2024〕20 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 版）>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 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联动区域莘庄工业区（向阳工业园区），本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意愿，本项目按照审批制办理环评手续。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赁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951 弄 10 号厂

房西北区域建设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2627m^2。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加工处理，收集的一般固废经加工处理后最终作为废弃资源外售综合利用。预计年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量 10000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将由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负责运营，并承担环保主体责任。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是本项目建设单位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为各类废金属，收集的一般固废代码为废钢铁（900-001-S17）、废有色金属（900-002-S17），收集范围以闵行区为主。其中收集的废钢铁表面可能附带有少量有色金属零件，本项目将收集的大件废钢铁切割至熔炼用废钢铁所需的标准规格后，需人工分拣出废钢铁碎屑和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分拣后将标准规格的熔炼用废钢铁直接装车，装满即走。分拣出的各类金属碎屑打包后在厂区内贮存，由回收单位定期上门回收利用。

本项目具体收集加工方案见表 10。收集加工后得到的废弃资源贮存和转运方案见表 11。

表 10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加工方案

收集一般固废种类	收集固废代码	收集固废量	一般固废来源	加工方式	加工得到废弃资源种类
废钢铁	900-001-S17	10000 吨/年	以闵行区为主范围内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	切割、分拣、打包	熔炼用废钢铁、废钢铁碎屑、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打包	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注：
[1] 本项目仅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回收前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若不能判断是否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本单位不进行回收。本项目不收集危险废物，不收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
[2] 本项目不收集需要进行拆解的一般工业固废（如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等）。
[3] 本项目不收集含有废液或残留液体的一般工业固废，不收集表面沾染有油类物质的一般工业固废。

表 11 本项目加工得到废弃资源出库和转运方案

出库废弃资源种类	厂区内最大暂存量	转运周期	贮存规格	去向
熔炼用废钢铁	直接装车，装满即走	5~10 车/天	/	专业单位熔炼
废钢铁碎屑	50 吨	30 天/次	吨袋	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30 天/次	吨袋	

3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12 主要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废料加工区位于租赁车间东侧，围绕装卸货工位布置，面积约 1200m²。加工区东北角布置 1 台龙门剪，用于切割大件废钢铁；北侧布置 1 个分拣工位，用于对切割后的废钢铁进行分拣；东南角布置 2 台打包机，用于废钢铁碎屑和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的打包压缩。
储运工程	装卸货区		装卸货区位于租赁厂房入口处，面积约 400m²，布置有 2 个装卸货工位。用于废金属卸货和装车。
	贮存区		贮存区位于租赁厂房南侧，面积约 700m²，用于分类贮存打包压缩后的废钢铁碎屑和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分别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内安装 1 套喷雾除尘器。卸货工位、分拣工位、打包机和龙门剪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至袋式除尘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的公共卫生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间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 5m²，专门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间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 2m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和物理隔断，危废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在厂房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风险物质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见下表。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安装位置	用途
1	生产设备	打包机	2	台	压力 250 吨	打包区	物理减容
2		龙门剪	1	台	最大剪切力 400 吨	切割区	金属切割
3	辅助设备	电动搬运车	2	台	5 吨	车间内	运输
4	环保设备	风机	1	台	7000m³/h	车间内	废气治理设备
5		布袋除尘器	1	台	/		
6		喷雾除尘器	1	套	/		

5　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设备维护用油类物质。本项目使用情况如表 14 所示。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表 15 所示。

表 1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

序号	原辅料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1	液压油	20L/桶	0.2t/a	厂区不储存，需要使用时购买一次性用完	液压设备消耗
2	机油	20L/桶	0.02t/a		设备维护
3	捆扎带	25mm*500m/卷	150 卷	10 卷	打包
4	编织袋	吨袋	1500 只	200 只	打包

表 15 原辅料理化性质

编号	物质	物理性质	燃爆性质	毒性
1	液压油	透明油状液体，淡黄色或黄色，无气味。闪点：185℃，沸点：>280℃，蒸气压：<0.5MPa（40℃），密度：0.84～0.91kg/L。	可燃	LD50：>5000mg/kg（鼠经口）；LC50：>10000mg/kg（鼠经口）
2	机油	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0.885t/m^3 闪点 120-340℃，熔点-73℃。	可燃	无资料

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湿拖布清洁降尘，用水量约 2t/a，清洁后地面自然晾干，不产生废水。喷雾装置仅增加空气中湿度减少降尘，用水量约 1.6t/a，喷雾在空气中自然逸散挥发，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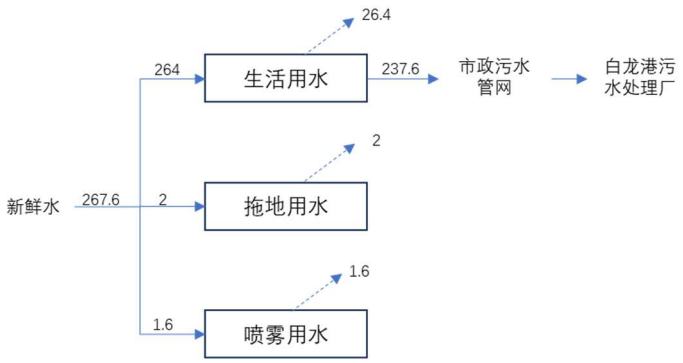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产生及排放系统图（单位：t/a）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6 人，每天运行时间 7：00~22：00，年运行 330 天，年生产时间总计 4950 小时。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951 弄 10 号厂房西北部分区域，总建

筑面积 2627m²。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项目主体工程为装卸货区和加工区，加工区围绕装卸货区布置，便于卸货和装车。贮存区位于租赁厂区南部区域。项目排气筒设置在厂区东北角，远离居民区布置。厂区内不设办公室。项目总平面布局能够做到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分配合理，同时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收集和处置。从环境和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9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边界

本项目建成后，将由建设单位的分公司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运营。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考核边界为实际租赁边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与厂区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纳管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表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企业的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但应说明排放去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企业租赁都会路 1951 弄园区内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管道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废水排口责任主体为园区房东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气和噪声考核边界见下表。项目厂界为本项目实际租赁边界。

表 16 本项目环保责任界定及污染源考核边界

污染源	环保责任主体	考核边界[1]
废水	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无需考核
废气	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DA001 排气筒；厂界
噪声	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厂界外 1m[2]

注[1]：厂界为本项目实际租赁边界。
注[2]：项目南侧和东侧厂界为与邻厂的共用厂界，目前南侧和东侧厂房均空置。待邻厂企业入驻后，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厂界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收集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切割、人工分拣、打包，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为废金属，分拣后作为废弃资源外售。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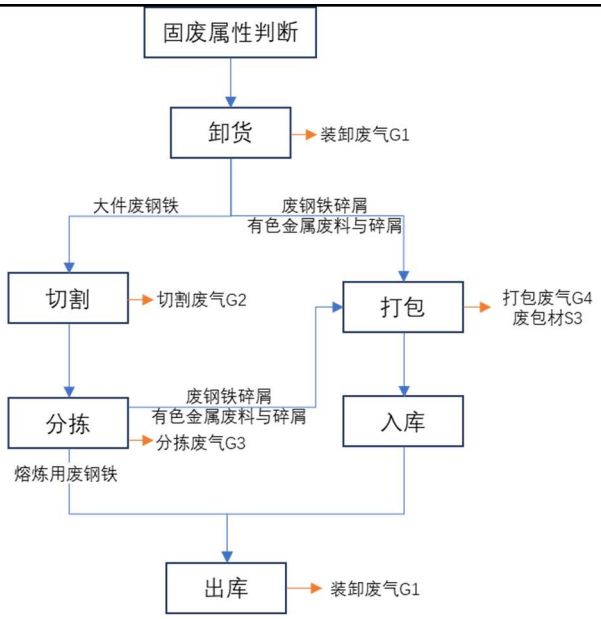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固废属性判断：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固废属性进行判断，若不能判断是否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本单位不进行回收。同时还须确保一般固废种类属于表 10 中本项目允许收集的一般固废种类后方可与产废单位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回收贮存协议，并在一般固废装车时进行现场抽查。

卸货：将运送来的符合本项目收集要求的一般固废运至厂房内卸货区进行卸货。卸货过程由于废钢铁表面沾染尘屑会产生装卸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切割：收集的大件废钢铁需要用龙门剪将其分割成熔炼用废钢铁标准体积，该过程在切割时产生切割废气 G2，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切割只涉及大件废钢铁，不涉及对有色金属的切割。大件废钢铁上的零件一般为碳钢或不锈钢材质，可能涉及极少量销钉等有色金属零件，体积非常小，在切割时不会产生含重金属粉尘。

分拣：收集的废钢铁表面可能附带有少量有色金属零件，需要在切割后将其人工分拣出来。由人工将切割后废金属分拣出熔炼用废钢铁、废钢铁碎屑和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分拣过程由于固废本身沾染一定的尘屑，会产生分拣废气 G3，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打包：收集和分拣出的废钢铁碎屑、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进入打包机进行压缩打包。打包机运行过程会压缩固废，可能使之破碎或崩裂，破碎或崩裂碎屑收集后重新进行打包。由于固废会沾染一定的尘屑，打包机打包过程会产生打包废气 G4，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入库：打包完成的金属块装入吨袋，按照种类存放于特定的暂存区域。本项目收

集的固废均不含液态物质或固体湿品，处理过程不涉及清洗，因此贮存过程不涉及物质挥发或渗滤液产生。

出库：经压缩打包后在厂区内贮存的废旧资源每 30 天转运一次。分拣出的熔炼用废钢铁无需压缩打包，每日有运输车辆等候回收，装满后发车，不在厂区内贮存。废金属装车时产生装卸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所有收集的固废均不在厂内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7 产污节点汇总

类别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G1	装卸废气	装卸货	颗粒物	装卸货工位、分拣工位、打包机和龙门剪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至袋式除尘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内安装喷雾装置降尘，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G2	切割废气	金属切割	颗粒物	
	G3	分拣废气	分拣	颗粒物	
	G4	打包废气	打包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冲厕	pH、CODcr、BOD_5、NH_3-N、SS、TN、TP	经园区公共卫生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设备噪声	破碎机、风机运行	Leq(A)	设备采用软接头连接或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固废	S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S2	含油抹布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	
	S3	废包材	打包	废弃编织袋、扎带等	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清运
	S4	清理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S5	废布袋		布袋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租赁都会路 1951 弄 10 号厂房西北部分区域从事一般固废治理和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活动，都会路 1951 弄 10 号厂房目前均空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引用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评价，2023 年闵行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_2		35	40	87.5	达标
PM_{10}		47	70	67.1	达标
$PM_{2.5}$		30	35	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7	160	98.1	达标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闵行区 6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6.7 个百分点其中，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占比分别为 0%、88.5%、11.5%、0%和 0%，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1.3 个百分点、上升 15.2 个百分点、下降 9.8 个百分点、下降 4.0 个百分点和持平。61 个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60mg/L 和 0.158mg/L，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9.1%和上升 18.8%。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3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6.4dB(A)和 47.8dB(A)，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上升 1.2dB(A)和 0.5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昼间和夜间均为一般，较 2022 年同期均持平。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所在区域属于成熟的人工生态系统，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租赁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涉及居住区，见表 19 和附图 3，不涉及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9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功能	规模	坐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M1	天籁园	居住区	353 户	121.407736	31.063984	W	188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M2	保利光合上城（在建）	居住区	规划 2124 户	121.418240	31.064814	E	321	
M3	上海市闵行区田园第二外语实验小学	学校	740 人	121.410648	31.061002	SW	339	
M4	金榜新苑	居住区	372 户	121.409877	31.059492	SW	448	
M5	湖山在望	居住区	260 户	121.415949	31.074452	NW	4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等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 -2016）表 1 中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达标判定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20 施工期监控点颗粒物控制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3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3	1.0	≤6 次/日
*：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运营期：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产生颗粒物主要为装卸货、切割、分拣和打包过程固废表面抖落粉尘，产生颗粒物属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颗粒物中的“其他颗粒物”，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颗粒物中的“其他

颗粒物”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

表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3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其他颗粒物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二类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故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治理》（HJ1250-2022）表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但应说明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企业租赁都会路 1951 弄园区内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管道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2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COD_{cr}	mg/L	500	
BOD_5	mg/L	300	
SS	mg/L	400	
NH_3-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均为园区内部道路，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功能区标准，夜间不运行。项目施工期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限值。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	55	GB12523-2011 表 1
运营期	3 类	65	不运行	GB12348-2008 表 1

4 固体废物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执行，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均在库房内，贮存场所需符合防泄漏、防扬尘、防雨淋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不纳入核算范围。

因此本项目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总氮；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无。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要求，对涉及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全口径核算总量。其中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不纳入核算范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无需核算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工程分析章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汇总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类	总量控制污	现有项目	以新带老	本项目排	本项目建成后	新增量

别	染物名称	排放量	削减量	放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	/	0.017	0.017	+0.017

3　总量削减替代情况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或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无需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无需进行废水污染物削减替代。且本项目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废水不纳入核算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减排量	新增总量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t/a)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颗粒物	0.017	/	0.017	无需削减	/	/
废水(t/a)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总氮	/	/	/	/	/	/
	总磷	/	/	/	/	/	/
重点重金属(kg/a)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问题，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建设期间不涉及大型的土建工程，主要在现有厂房内安装新进设备，少量装卸建材过程会产生扬尘。为减轻装潢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必须及时清扫场地；对水泥、砂石堆场应布置在室内；施工场地要保持一定湿度；如涉及水泥搅拌等操作应设置在室内进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可根据《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等法规执行。 **2　施工期废水** 项目所在园区已分别铺设了雨水和污水管道，装潢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以利用厂区办公楼的卫生间实现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带来影响。 **3　施工期噪声** 装潢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都会产生噪声。针对施工噪声在夜间影响相比昼间更为突出的特点，防治重点是避免夜间施工。此外通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位置等也可有效缓解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潢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清运此类施工垃圾，并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修正)》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源强核算** 项目回收的固废物料在卸货、切割、分拣和打包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仅收集废钢铁和废有色金属，不收集含有废液或残留液体的一般工业固废，不收集表面沾染有油类物质的一般工业固废，不收集需要拆解的一般固废（如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等），因此在操作时不会产生挥发性废气。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本项目采用类比法和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源强。 （1） 装卸废气（G1）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均为未经清洗的干燥废金属，固废表面沾染尘屑，在卸货和装车时，尘屑受扰动产生装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同类型项目经验，一般固废沾染尘屑量约为固废量千分之一，则本项目每年收集的 10000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沾染尘屑总量为10吨。卸货、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工业粉体下落过程粉尘排放特性的实验研究》：“1kg 干粉料在 1.2 米下落大致产生 320mg 粉尘（PM_{10}）”。因此在卸货、装车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堆积尘屑的万分之三。故卸货时颗粒物产生量 0.003t/a，装车时颗粒物产生量 0.003t/a，卸货和装车过程粉尘产生总量为 0.006t/a。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装卸工位，由于收集的一般固废多为大件钢结构件，体积较大，集气罩难以覆盖整个操作区域。大件废钢铁重量大，长度长，部分大件钢结构件需要用航车运输，在装卸货区域也无法采取有效密闭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在装卸货区主要采用喷雾降尘，在运输车辆进出厂路线和装卸货区布置较密集喷雾喷头。同时，在 2 个装卸工位各设置 1 个集气罩，用于补充收集未能沉降的扬尘。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合并至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装卸工序时长约 2h/d，即装卸工序产污时间 660h/a。 （2） 切割废气（G2） 本项目收集的大件废钢铁需用龙门剪进行切割。收集大件废钢铁没有固定尺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计划收集的大件废钢铁以钢结构件、钢管为主，长度一般 2~6m 不等，也收集其他大小不一的大件废旧钢材。大件废钢铁收集后切割为熔炼用废钢铁规格（长度≤1500mm，宽度≤600mm）。切割过程产生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只涉及大件废钢铁，不涉及对有色金属的切割。大件废钢铁上的零件一般为碳钢或不锈钢材质，可能涉及极少量销钉等有色金属零件，体积非常小，在切割时不会产生含重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取废钢铁剪切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7.2 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收集的一般固废以需要切割的大件废钢铁为主，切割量约 8000t/a，则切割废气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8t/a。

切割废气经龙门剪产污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至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龙门剪剪切速度与切割物质的材料和厚度有关，根据设备商经验，最大剪切力 400 吨龙门剪加工轻薄料时切割速度在 2-3 吨/小时之间，剪切厚板材、厚铁皮管或粗钢筋等厚重料时，切割速度可达 5 吨/小时。本项目剪切厚重材料较多，以每小时切割 5 吨计算，则切割 8000t/a 废钢铁产污时长约 1600h/a。

（3） 分拣废气（G3）

大件废钢铁切割后，需人工分拣出钢铁件上的有色金属零件和切割下的边角料。该过程产生分拣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分拣过程为人工分拣，分拣过程物料碰撞摩擦导致物料表面携带的尘屑飞扬，与装卸废气产污特点类似，产污系数参考装卸废气产污系数取值。废金属分拣量与切割量一致，均为 8000t/a，则分拣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4t/a。

分拣废气经分拣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至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拣工序时长约 6h/d，即产污时间为 1980h/a。

（4） 打包废气（G4）

本项目收集的小件废钢铁和边角料用打包机打包，打包机采用物理挤压方式将废金属压缩，在投料时物料碰撞摩擦导致物料表面携带的尘屑飞扬，与装卸废气、分拣废气产污特点均类似，产污系数参考装卸废气和分拣废气产污系数取值。本项目大件废金属切割后直接分拣出的熔炼用废钢铁直接装车发货，不进行打包。仅收集的废金属碎屑和分拣出的碎屑需要打包后贮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收集的废金属中约 2000t/a 为废金属碎屑，可以直接打包。此外，切割后的废金属中可分拣出约 500t/a 碎屑，需要进一步打包后贮存。则预计需要进行打包的碎屑量为 2500t/a，打包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75t/a。

打包废气经打包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至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单台打包机单次打包包块重量约 1.5 吨，单个包块加料和打包总耗时约 0.5h，则 2 台打包机满负荷运行时打包工序产污时间约 417h/a。

（5） 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 2 个装卸货工位、1 个分拣工位、2 台打包机和 1 台龙门剪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6 个集气罩。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局部排风的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40%。同时，车间内布置 1 套喷雾降尘装置覆盖整个车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多为大件钢结构件，在装卸区设置集气罩难以覆盖整个大件废钢铁，因此本项目在装卸货区主要依靠喷雾降尘，装卸货区集气罩作为补充收集措施。由于集气罩难以覆盖整个大件废钢铁，使得收集效率有所下降，因此集气罩在装卸货区对装卸费气 G1 的收集效率保守估计约 30%。分拣废气 G2、切割废气 G3、打包废气 G4 按照产污源面积设置集气罩大小，收集效率可达 40%。集气罩设计要求和风量取值计算过程见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厂房室内进行生产加工，厂界有建筑围挡，且厂内有喷雾装置降尘。参照《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固体废弃物堆放可以参照堆场扬尘源参数取值，料堆三边有建筑围挡遮围、且室内有喷雾装置的扬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取 90%，即无组织排放降尘效率取 90%。

因此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年工作时间(h/a)	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降尘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无组织排放量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G1	颗粒物	0.006	660	30%	90%	2.73E-03	1.80E-03	6.36E-04	4.20E-04
G2	颗粒物	0.058	1600	40%	90%	1.44E-02	2.30E-02	2.16E-03	3.46E-03
G3	颗粒物	2.40E-03	1980	40%	90%	4.85E-04	9.60E-04	7.27E-05	1.44E-04
G4	颗粒物	7.50E-04	417	40%	90%	7.19E-04	3.00E-04	1.08E-04	4.50E-05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 2 个装卸货工位、1 个分拣工位、2 台打包机和 1 台龙门剪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6 个集气罩。

根据《实用供热空调设计手册第二版（上册）》，伞形集气罩排放量可按照下式计算：

$$L=3600\times V_0\times F$$

其中：F——集气罩面积，m^2；

V_0——罩口平均风速，排放无刺激性有害气体时 v_0=0.3~0.5m/s，本项目取 0.5m/s。

根据《实用供热空调设计手册第二版（上册）》，“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伞形罩应尽量靠近有害物散发点，一般与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控制在 1.6~1.8m”。本项目集气罩设置时尽量靠近产污源，可以做到集气罩与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控制在 1.6~1.8m。

装卸货区域集气罩为补充收集措施，考虑到不影响大件废钢铁装卸和运输，单个集气罩面积设计为 0.3m^2，在装卸货区共设置 2 个集气罩。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多为大件废钢铁，没有固定尺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计划收集的一般固废以钢结构件、钢管为主，长度一般 2~6m 不等，也收集其他大小不一的大件废旧钢材。大件废钢铁收集后切割为熔炼用废钢铁规格（长度≤1500mm，宽度≤600mm）。切割用龙门剪设备宽度约 1m，则设计单个集气罩长度 1.2m，宽度 0.5m，切割废气在切割设备刀口处共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

分拣工位上方集气罩根据熔炼用钢铁的规格（长度≤1500mm，宽度≤600mm），设置 1 个 1.5m*0.6m 集气罩。

打包机打包单个包块重量约 1.5 吨，体积不超过 1m^3，根据设备规格，单个集气罩长度约 1.2m，宽度约 0.5m。打包废气在打包机进料敞口处收集，共设置 2 个集气罩。

则本项目收集废气所需风量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27 集气罩设计风量取值依据

污染源	集气罩面积 F（m^2）	罩口平均风速 Vx（m/s）	所需风量 L（m^3/h）
装卸废气 G1	0.6	0.5	1080
切割废气 G2	0.6	0.5	1080
分拣废气 G3	0.9	0.5	1620
打包废气 G4	1.2	0.5	2160
合计所需风量			5940

本项目新增 1 台废气收集风机，风机风量规格为 7000m^3/h。考虑收集过程中风量损耗约 10%，则有效收集风量约 6300 m^3/h，能够满足本项目合计所需风量要求。

（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的有组织废气合并至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属于针对颗粒物污染物的可行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约 95%，本项目保守估计取 50%。

本项目在厂房室内进行生产加工，厂界有建筑围挡，且厂内有喷雾装置降尘。参照《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固体废弃物堆放可以参照堆场扬尘源参数取值，料堆三边有建筑围挡遮围、且室内有喷雾装置的扬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取 90%，即无组织排放降尘效率取 90%。

（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散逸粉尘来自于卸货、分拣、切割和打包过程中未被捕集的粉尘。为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企业采取措施如下：

① 本项目所在区域与周边进行物理隔断，减少对项目周边的无组织排放。

② 装卸货区、分拣区、龙门剪、打包机上方设集气罩，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 本项目厂房内安装喷雾装置，增加湿度，减少扬尘。 ④ 定期对车间内地面用湿拖布清洗，保持地面一定的湿度，可降低避免扬尘产生。地面清洗不采用流动水冲洗，不会产生废水，拖布清洗后水分自然挥发。

1.3 正常工况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污染源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26。本项目装卸废气 G1、切割废气 G2、分拣废气 G3、打包废气 G4 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在所有工序同时操作的最不利情况下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汇总

排气筒	污染因子	风量 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6300[1]	2.910	0.018	0.026	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 TA001 处理，处理效率 50%	1.455	0.009	0.013	30	1.5	是
注[1]：本项目废气收集风机的风量规格为 $7000m^3/h$。考虑收集过程中风量损耗约 10%，有效收集风量以 $6300m^3/h$ 计算。												

根据表中预测结果，DA001 排气筒在所有产污工序同时运行的最不利排放情形下，排放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限值要求。

本项目未能沉降且未经集气罩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门窗缓慢逸散。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取各股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之和，排放量取各股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之和。无组织排放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29 无组织排放源项汇总

污染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污染源排放高度
生产车间	0.0030	0.004	50m×45m×10m（长×宽×厂房高度）	1.5m（门窗高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对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厂界浓度进行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各污染源贡献值叠加）作为厂界浓度执行厂界标准。

表 30 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因子	各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 mg/m^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厂界达标分析
	DA001 排气筒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9.52E-04	7.91E-03	8.86E-03	0.5	达标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均不超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由此可判断本项目排放颗粒物在厂界

监控点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其他颗粒物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各污染源中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占标率最大，占标率为 0.88%。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1 排气筒点源参数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1.4120649	31.065352	15	0.4	常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非正常工况

本次非正常工况设定为滤袋破损导致处理装置降低为 0 的情形。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废气处理设备定期维护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1 次/年，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发生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910	0.018	≤1 次/年	30	1.5	达标

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因子可达标，但污染物排放浓度显著上升，对周边环境影响变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在开始生产前提前开启环保设备并检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对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清理或检修，确保调试正常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此外，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

②定期清理粉尘和更换布袋。拟每年至少更换一次，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③按要求建立污染物排放控制台账，并保存相关记录；

④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6 废气排放源项及排放核算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7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气筒及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限值。因此，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源项核算

本项目不使用流动水对地面进行冲洗，仅用湿拖布清洁降尘，清洁后地面自然晾干，不产生生产废水。喷雾装置仅增加空气中湿度减少降尘，喷雾在空气中自然逸散挥发，不产生废水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W1：本项目员工 16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64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7.6t/a。本项目租赁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管道直接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4 废水产生及排放源项汇总

种类	排放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去向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237.6	pH (无量纲)	6~9	/	经园区公共卫生间管道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6~9	/	6~9	达标
		COD_{Cr}	450	0.107		450	0.107	500	达标
		BOD_5	250	0.059		250	0.059	300	达标
		NH_3-N	40	0.010		40	0.010	45	达标
		SS	200	0.048		200	0.048	400	达标
		TN	60	0.014		60	0.014	70	达标
		TP	6	0.001		6	0.001	8	达标

2.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管道直接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废水治理措施。

2.3 废水纳管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所在园区废水纳管后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纳管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均满足纳管水质要求。

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地块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项目所在的园区内也已铺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所以，项目排放废水纳入依托的园区污水管网可行。

③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概况：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倒置 AAO 脱氮除磷工艺、AAO 脱氮+辅助化学除磷工艺。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历经多次改扩建，至今，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已形

成处理规模 280 万 m^3/d 污水处理量，污水全部提标至一级 A 标准。目前，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33 万 m^3/d，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约为 0.72 m^3/d，占污水厂剩余能力的 0.0002%，所占份额很小，故不会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说明

项目废水排放纳管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237.6	pH (无量纲)	6~9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达标
		COD_{Cr}	450	0.107	500		达标
		BOD_5	250	0.059	300		达标
		NH_3-N	40	0.010	45		达标
		SS	200	0.048	400		达标
		TN	60	0.014	70		达标
		TP	6	0.001	8		达标

2.5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的要求，水质符合纳管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治理》（HJ1250-2022）表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但应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企业租赁都会路 1951 弄园区内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管道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日均废水排放量不会超过污水厂的处理负荷、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具备纳管可行性，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3.1 源项识别

项目工作时间为 7:00~22:00，主要噪声来源为打包、切割设备运转及废气处理风机。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本项目设备噪声源、隔声降噪措施及隔声量详见下表。

表 36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

序号	噪声源	1m 处单台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降噪措施降噪量 dB(A)
1	风机	80	1	生产线和风机设备合理布局在生产车间室内，通过软接头连接、减震垫等
2	龙门剪	85	1	

3	打包机	75	2	措施和建筑隔声可实现约 15dB(A)的降噪效果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合理布局经厂房建筑隔间进行隔声，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软接头或加装减震垫进行减振降噪。同时，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定期监测厂界噪声，确保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

3.3 环境影响情况说明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点声源衰减特性未 [衰减量≈$20\lg(r_2/r_1)$]。则项目新增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项目新增噪声源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

噪声源	排放强度 dB(A)	降噪量 dB(A)	与厂区边界外 1m 距离 (m)				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风机	80	15	2	50	30	2	59	33	38	45
龙门剪	85	15	5	38	23	10	56	38	43	50
打包区（打包机）	78	15	5	5	34	30	49	49	32	33
各噪声源在厂界处贡献叠加值							61	49	44	51
标准限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排放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影响厂界达标可行性，声环境影响可接受。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和含油抹布等，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为打包过程产生废包材和袋式除尘清理粉尘等，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各类固废产生量如下：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根据机油、液压油使用量估算，本项目产生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总重量 0.1t/a；
2) 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6t/a；
3) 废包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损的编制袋、打包带产生量约 0.1t/a；

4) 清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章节计算结果，布袋除尘器清理粉尘和地面清理粉尘总量约 0.05t/a；

5) 废布袋：布袋除尘设备保养时更换下的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a；

6)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含员工办公产生废纸、场地清扫产生清扫垃圾等。本项目新增员工 16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人·天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64t/a。

表 38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 t/a
S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维护	液/固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T，I	0.1
S2	含油抹布		固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		900-041-49	T	0.06
S3	废包材	打包	固	/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	0.1
S4	清理粉尘	布袋除尘维保	固	/		900-099-S59	/	0.05
S5	废布袋		固	/		900-009-S59	/	0.5
S6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固	/	生活垃圾	/	/	2.6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在独立的区域贮存，并按规定委托处置，汇总情况如下。

表 39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S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危险废物	0.1	危废暂存间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S2	含油抹布		0.06		桶装		0.06
S3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袋装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	0.1
S4	清理粉尘		0.05		袋装		0.05
S5	废布袋		0.5		袋装		0.5
S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4	生活垃圾收集点	袋装/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2.64

4.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合规性分析

4.2.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m^2，最多可存放约 1t 废矿物油等危废。本项目新增危废产生量约 0.16t/a，危废暂存间具备 15 天贮存能力，其危废处置和暂存可以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相关要求：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拟采取硬化、防渗地面，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其

建设和运行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土[2020]50 号），对已建项目，企业应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根据危废的产生情况，适当调整贮存周期，并及时委托处理处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4.2.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专门用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面积约 5m^2。可存放各类一般固废约 2.5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65t/a，一般固废间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

4.3 小结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在产生、收集、存放、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收集的固废均为固态干货，不收集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固废。本项目在签订收集协议及固废入库前均会在产废单位处进行现场核实，确保收集的固废均为固态干货。本项目使用的机油、液压油不在厂区内储存，需要使用时购买一次性用完。可能发生泄漏的液态为危废暂存间内油类物质泄漏，危废单桶储存规格为 20L，若发生泄漏能够全部被容器下方的防渗托盘收集，且危废间已做好地面防渗，正常工况下，泄漏物质不会进入到周边土壤或地下水环境中。

5.2 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本项目收集的固废均为固态干货，不收集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固废。本项目在签订收集协议及固废入库前均会在产废单位处进行现场核实，确保收集的固废均为固态干货。本项目不收集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固废。避免在卸货、分拣、打包及破碎过程产生液体滴漏。

本项目车间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危废间内暂存的液态危废容器下方均设置防渗托盘，在泄漏事故发生时确保液态危废不会进入周边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2）分区防控

根据《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不涉及地下水

重点污染源所处范围或污染防控值高值区域，属于一般防控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划分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车间均做好地面硬化，生产过程都在车间内进行，污染控制较容易。防渗分区划分如下：

表 40 防渗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加工区、贮存区、装卸货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物排放。建筑内部已采取有效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可有效防止风险物质渗入地下水和土壤。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周边区域生态系统主要是工业用地组成的城市生态系统，不涉及重要的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生态环境不敏感。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影响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项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的油类物质原料不在厂区贮存，需要使用时购买一次性用完，其他原辅料均不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各类危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由于无法计算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中油类物质的含量，因此危废临界量均按照《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表 A.1 中“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来计算。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汇总表

风险单元	序号	名称	CAS 号	风险特性	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Q
危废暂存间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	油类物质、其他危险废物	0.1	50	0.002
	2	含油抹布	/	油类物质、其他危险废物	0.06	50	0.0012
合计 Q							0.0032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 Q 值＜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需要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和火灾事故。

废矿物油常温常压下具有可燃性，若发生泄漏，可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污水地表水，进入土壤继而引起地下水污染。泄漏风险物质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产生火灾次生 CO 污染和事故废水排放。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以及影响途径，企业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设置安全环保人员，加强对员工的技能培训，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章程，并强化日常管理，提高员工的操作意识，避免野蛮运输，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2）需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暂存量，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危废暂存间应根据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液态危废盛放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危废暂存间内配备吸附棉或抹布等应急物资，确保可能产生的渗漏物能被托盘全部接收并及时处置，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车间内应设置禁火标识牌，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在发生火灾时立即投入使用。

（5）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打开喷雾装置，保持车间内湿度，降低火灾发生风险。

7.4 小结

企业在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8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 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项目）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主要围绕碳排放分析、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方面开展评价，有关编制内容可参考附件 2 相应要求并作适当简化”。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项目），应编制碳排放评价内容。

8.1 碳排放分析

8.1.1 碳排放核算

根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章节，全厂碳排放源项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 全厂碳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排放描述	企业情况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或其他含碳燃料燃烧排放	锅炉、工艺加热器、燃烧炉、还原炉、氧化装置、火炬、引擎、透平及厂界内运输工具（如叉车、铲车）等使用煤炭、燃油、燃气等化石燃料产生的排放。	企业使用的运输工具均消耗电能，不涉及燃料燃烧。
	生产过程排放	甲醇、乙烯、氨气、纯碱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因化学反应或物理变化而产生的排放。	企业不涉及。

间接排放	使用外购电力、热力导致的排放。	企业使用电力均为外购，产生 CO_2 间接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计算仅涉及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排放，计算采用《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 号）6.1.1.1 章节电力和热力排放计算公式进行核算，计算参考下式：

$$排放量 = \sum (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排放因子_k)$$

式中：

k——电力和热力等；

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10^4kWh)或百万千焦 (GJ)，本项目年外购电力 10 万千瓦时；

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_2/10^4kWh$) 或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tCO_2/GJ)，本项目电力和热力排放因子的缺省值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 号）中的调整值，即核算使用外购电力、热力所导致的排放时，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为 4.2t $CO_2/10^4$kWh。

则本项目年排放量为 42 t CO_2。

8.1.2 碳排放水平评价

由于本项目所在行业无碳排放水平评价标准，故本报告只计算项目碳排放，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8.2 碳减排措施可行性

8.2.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采用电动叉车用于厂内运输，减少了化石燃料的使用和排放；采用高效机、电、仪设备，降低电耗；充分利用自然光，设计中采用节能型照明灯具并改进灯具控制方式，降低电耗。

8.2.2 碳减排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均为有较广泛应用的成熟技术，且实施各类措施的费用已充分估算在本项目建设成本中，企业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建设成本。故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可行。

8.3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落实后，全厂预计碳排放量 42 吨 CO_2/年。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降低了电耗，减少了全厂碳排放量。

9 监测计划

本项目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根据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形态，进行切割、分拣、压缩打包工序处理后，作为废弃资源外售，项目涉及 7723 固体废物治理、4210 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因此相关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从严执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表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企业“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但应说明排放去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企业租赁都会路1951弄园区内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管道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对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建议如下。项目厂界以项目实际租赁边界计。

表43 例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噪声	厂界外1m[2]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注[1]：厂界为本项目实际租赁边界。
注[2]：项目南侧和东侧厂界为与邻厂的共用厂界，目前南侧和东侧厂房均空置。待邻厂企业入驻后，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厂界是否布点由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至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其他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其他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TN	经园区公共卫生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各类设备设置软接头连接或安装减震垫，设备布局在室内通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定点贮存，委托收运处置。 （1）危险废物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委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规定；运行过程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7 号公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 号）等要求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采用库房进行贮存，库房设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上海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5〕419 号）要求委托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内已做好硬化防渗，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table>
<tr><td>污染防治措施</td><td>本项目产生废油类物质装于密封桶内，下设防渗托盘，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不涉及贮存其他化学品或风险物质，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全厂已落实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液态危废及环境风险物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在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危废间配备吸附棉或抹布等应急物资。车间内设置禁火标识牌，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1　环境管理机构

上海颛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将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日常运行过程中充分推进落实环境管理工作。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公司的总经理领导直接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门环境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2　环境管理内容

2.1　排污许可申请要求

本项目集中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并进行切割、分拣、压缩打包工序处理后，作为废弃资源外售。涉及7723固体废物治理、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级别判定过程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判定

<table>
<tr><th>行业类别</th><th>本项目判定依据</th><th>判定结果</th></tr>
<tr><td>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td><td>本项目仅收集废金属，对废金属进行切割、分拣和打包，不涉及水洗工艺。因此项目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td><td>登记管理</td></tr>
<tr><td>环境治理业 772</td><td>属于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实施重点管理。</td><td>重点管理</td></tr>
</table>

根据判定结果，本项目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td></tr>
</table>

	按照《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配套在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信息。 **2.3 环境管理台账** 对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均妥善记录并保管（示例见表 45~表 48），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示意表

设备名称：					
记录时间	开/停机时间	运行风量	维护内容	记录人	备注

表 4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库台账示意表

日期	代码	名称	主要成分	来源单位	入库量	经办人

表 47 废弃物资出厂台账示意表

日期	代码	名称	出厂时间	出厂数量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经办人

表 48 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记录台账示意表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代码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2017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以及2018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结论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的各项规划和产业政策、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评要求均相符。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在落实相关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7		0.017	0.017
废水（生活污水）	水量	/	/	/	237.6		237.6	237.6
	pH(无量纲)	/	/	/	/		/	/
	COD_{Cr}	/	/	/	0.107		0.107	0.107
	BOD_5	/	/	/	0.059		0.059	0.059
	NH_3-N	/	/	/	0.010		0.010	0.010
	SS	/	/	/	0.048		0.048	0.048
	TN	/	/	/	0.014		0.014	0.014
	TP	/	/	/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0.65		0.65	0.65
危险废物		/	/	/	0.16		0.16	0.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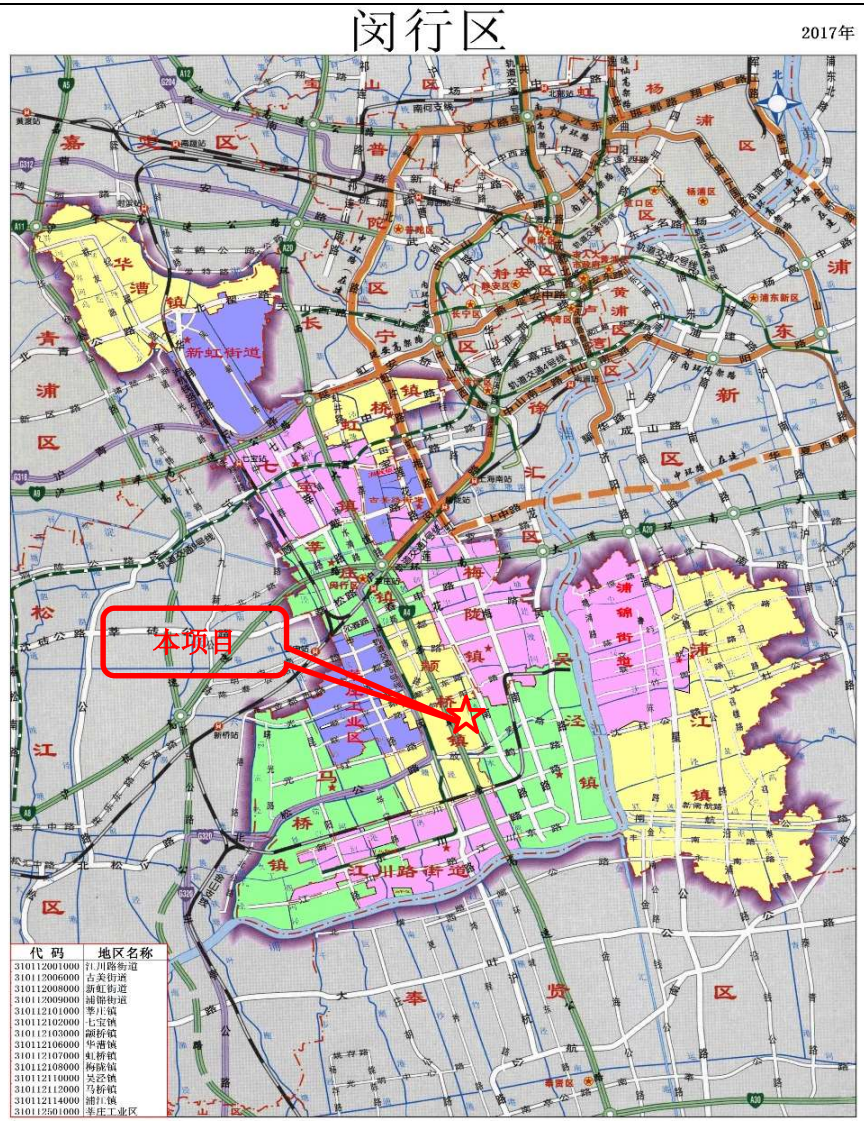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在上海市及闵行区位置图

附图 2-1 上海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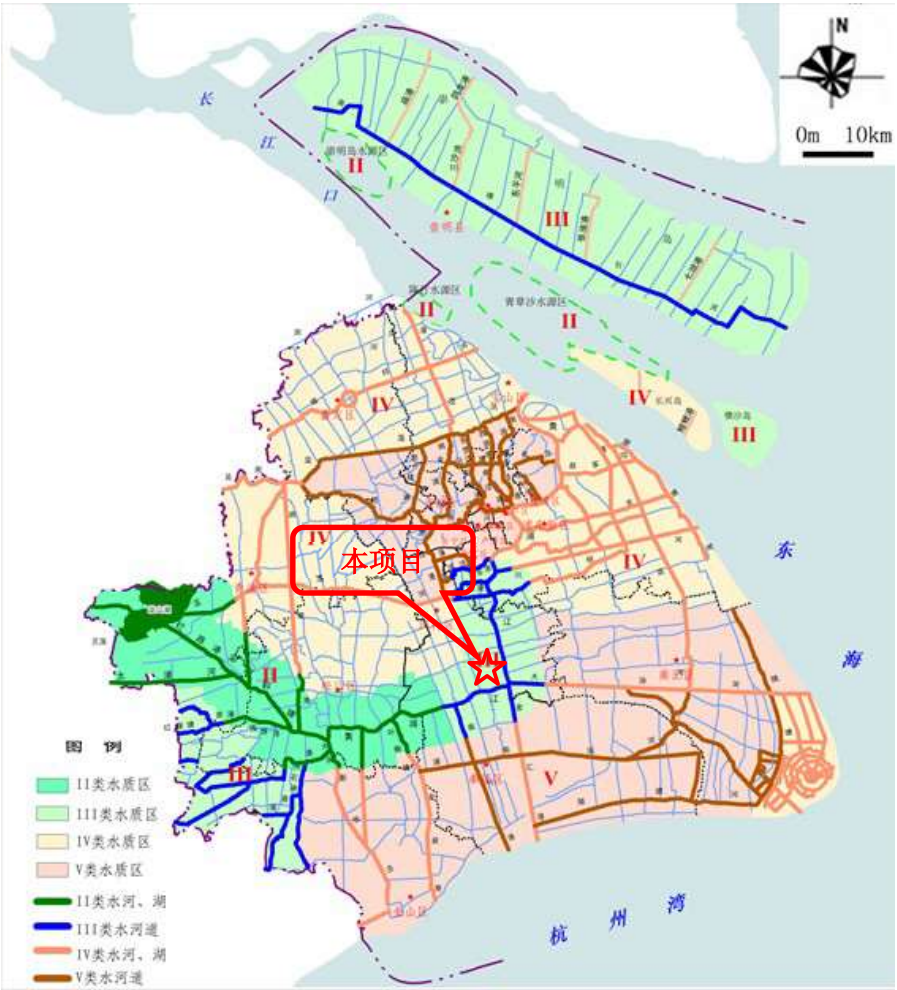

附图 2-2 上海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2-3 上海闵行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房出入口	厂房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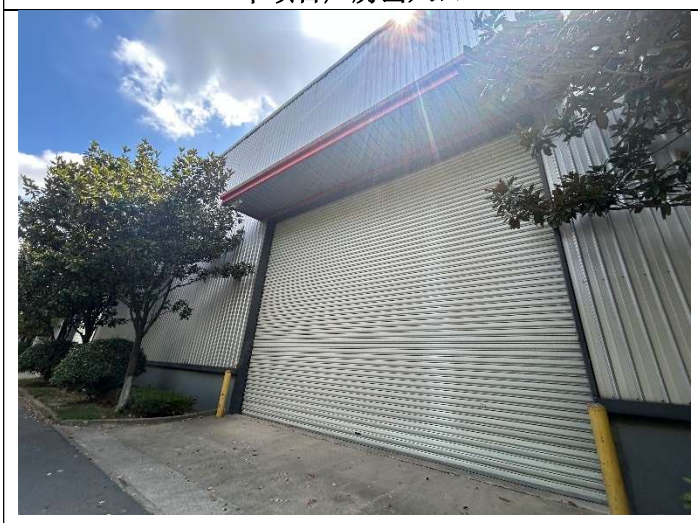	
东侧空置厂房大门	北侧园区内道路
南侧空置厂房大门	西侧园区围墙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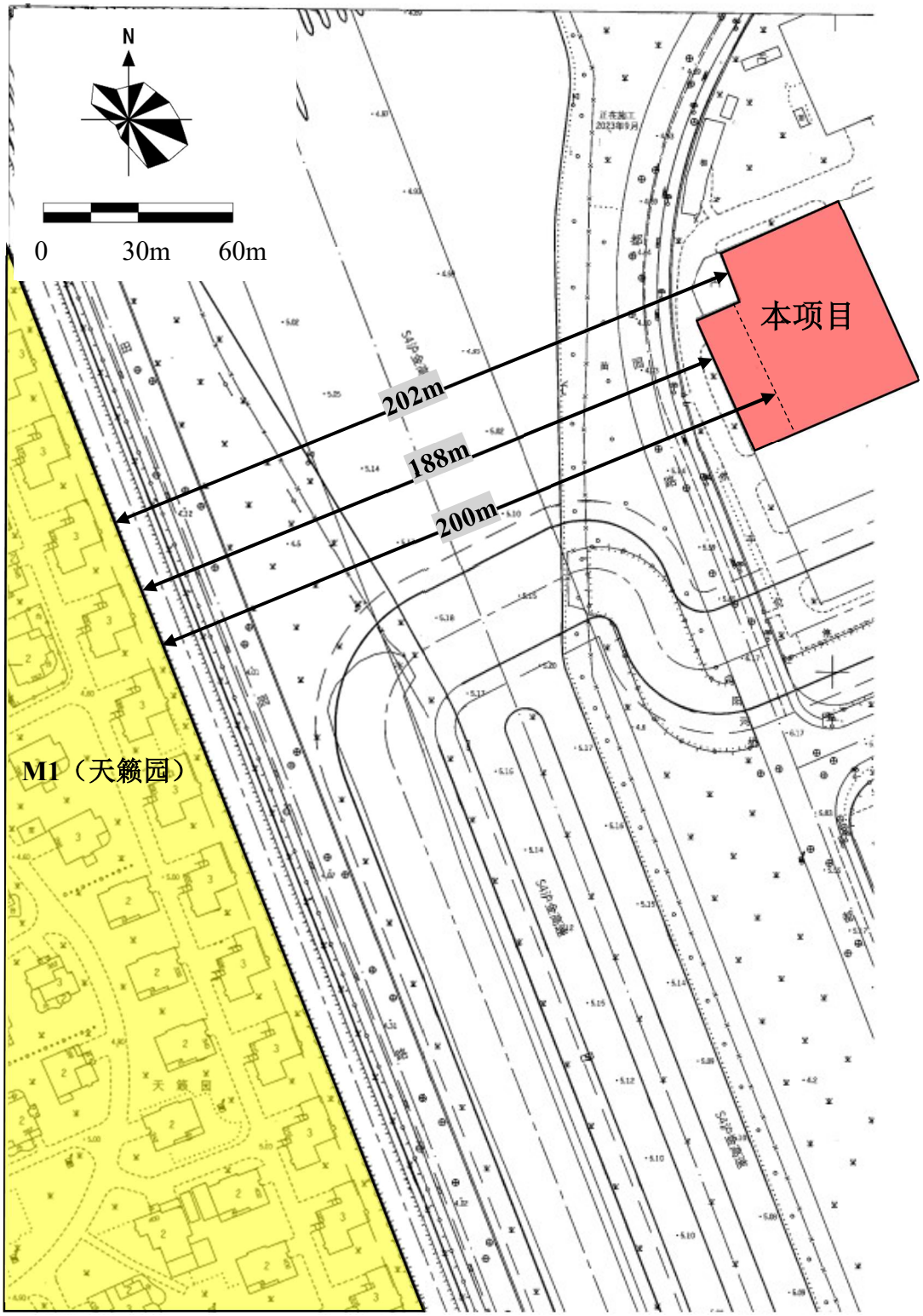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目标距离测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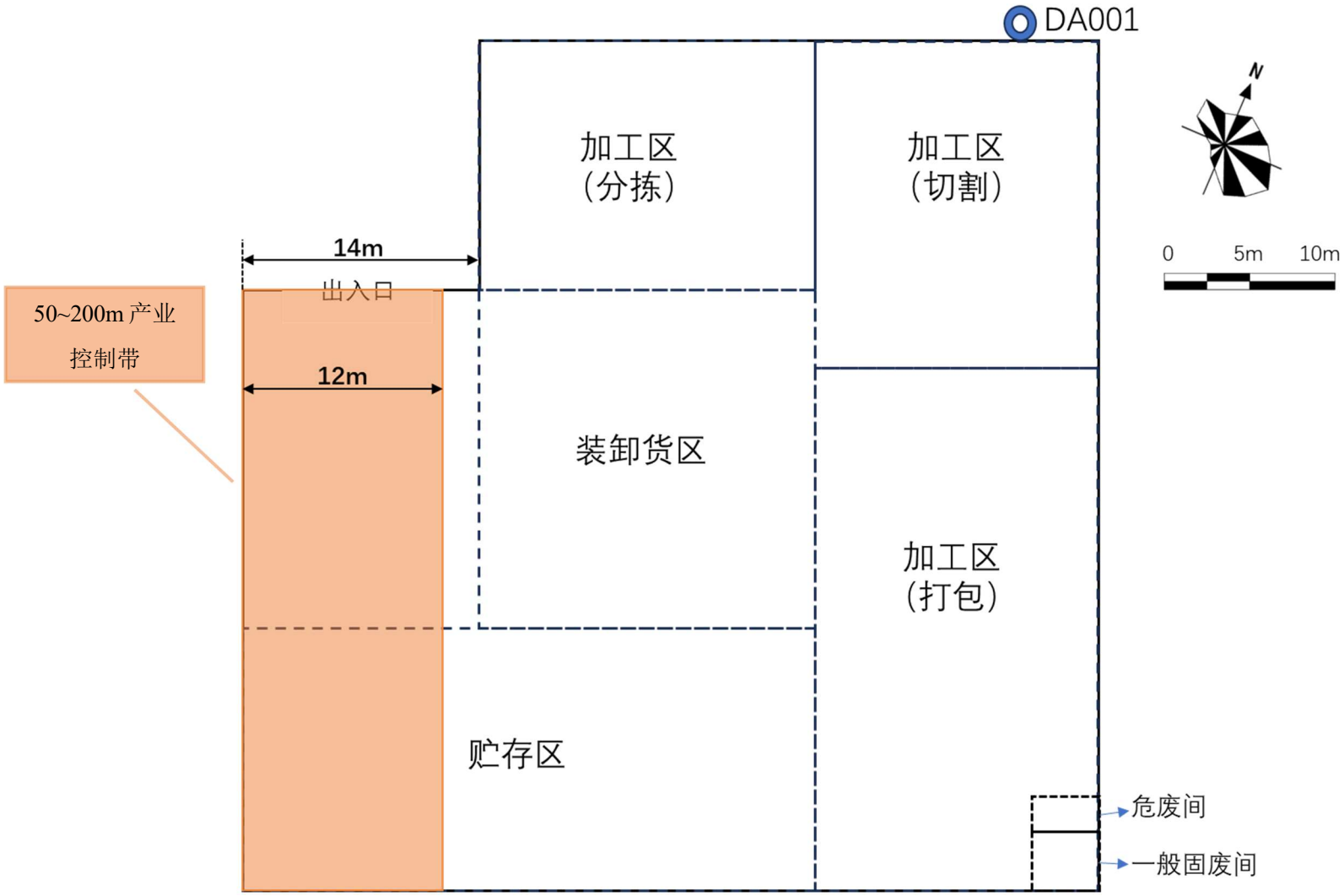
DA001
N
0
5m
10m
加工区
(分拣)
加工区
(切割)
14m
出入口
50~200m 产业
控制带
12m
装卸货区
加工区
(打包)
贮存区
危废间
一般固废间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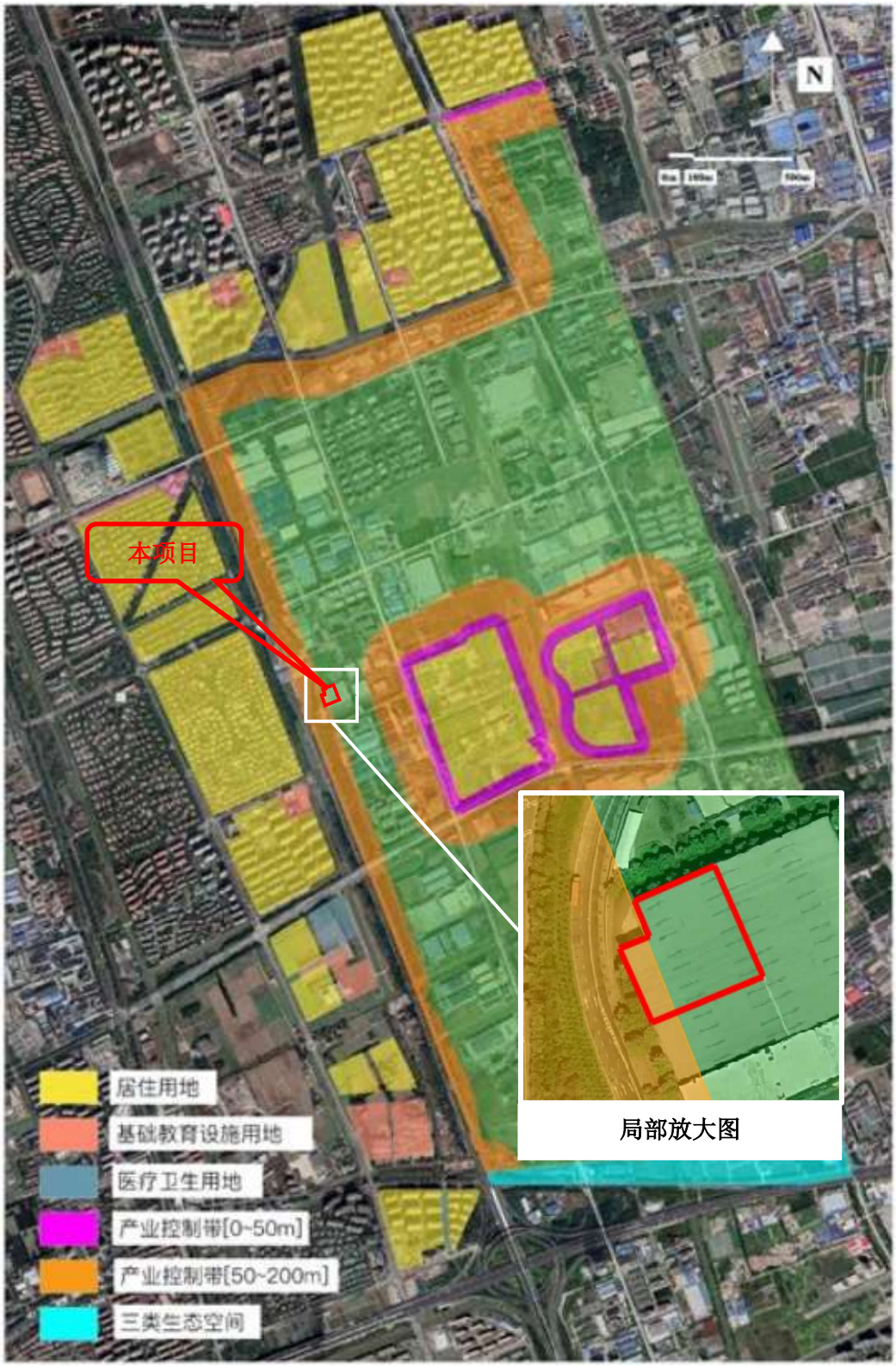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产业控制带位置关系示意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22 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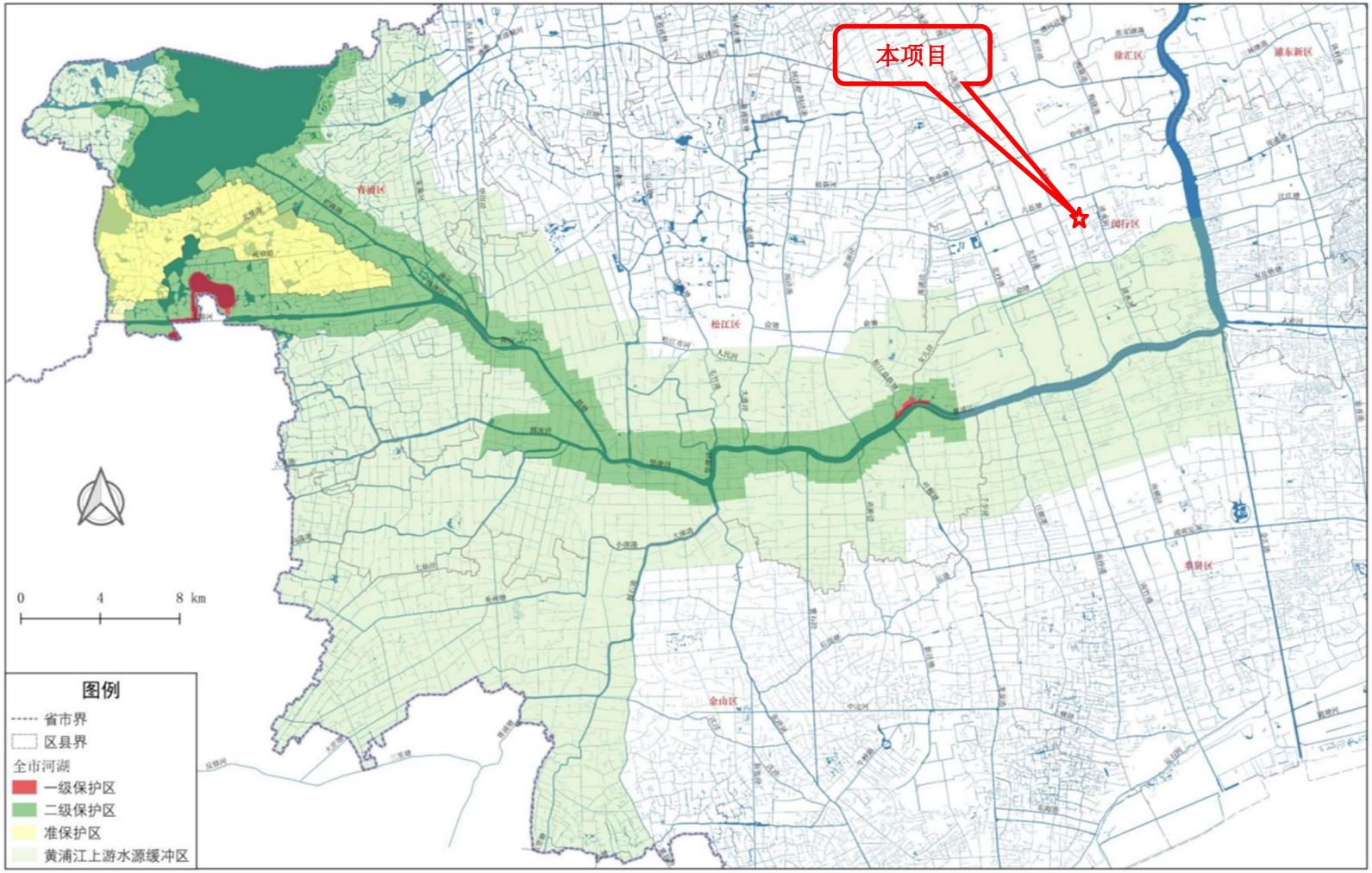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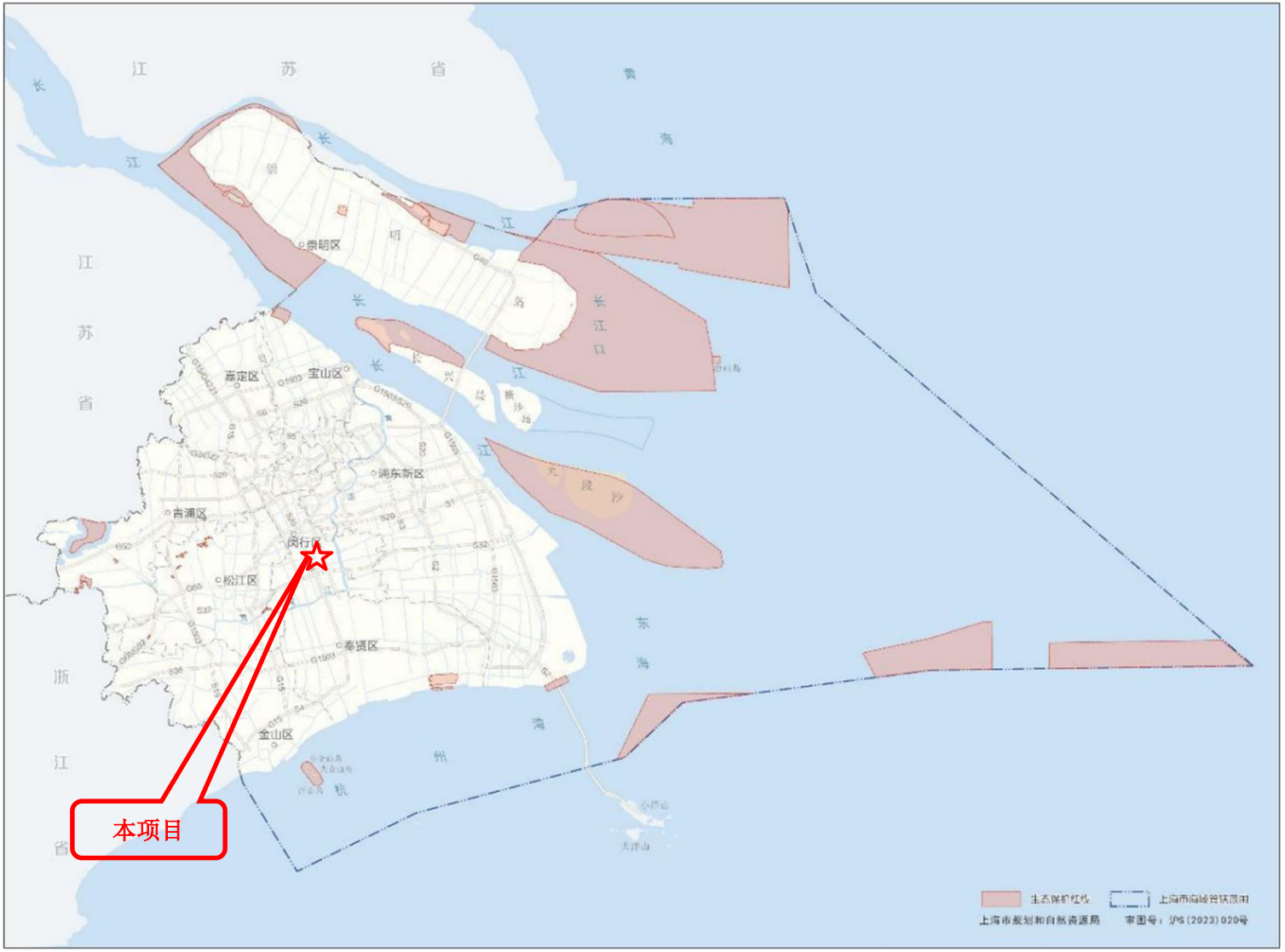

附图 9 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1：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订金协议

出租方（甲方）：上海聚津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颖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现甲方向乙方出租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租赁地址：都会路 1951 号 10 号厂房内房屋；

二、租赁面积：2627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

三、房屋单价：1.4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

四、物业费：5.5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五、付款方式：付三押二或付六押一；

六、租赁期限：2024.7.15---2027.5.31；（每两年递增百分之六）

七、乙方应于该房屋租赁订金：伍万 元；小写：（ 50000.00）；于 2024 年 7 月 9 日 付于甲方；

八、甲乙双方约定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签订正式合同，签订合同时，乙方应于 10 天内将第一期房屋及押金，物业费等一并付清。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则算违约，订金不退。

九、正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乙方所交订金 50000.00 元作为房屋预付及其他款项抵充。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上海聚津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颖兴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马桥分公司
代表人（签章）：王[illegible]	代表人（签章）：胡俊林
联系电话：18150851159	联系电话：13918219955
日期：2024.7.9	日期：2024.7.9.

附件 2：房产证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_闵字（ 2014）第 053359号

2114258722 68

登记日： 2014年1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state-owned land lot.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Security & Administration Bureau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Planning, Land &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都会路1951弄1-12号，15号，16号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闵行区颛桥镇911街坊4/7丘
	宗地(丘)面积	55637
	使用权面积	55637.0
	其中 独用面积	55637.0
	其中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09年2月10日至 2059年2月9日止

房屋状况	幢号	详见登记信息
	室号或部位	详见登记信息
	建筑面积	49437.59
	建筑类型	详见登记信息
	用途	详见登记信息
	总层数	详见登记信息
	竣工日期	详见登记信息

填证单位：闵行区 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平方米

附　　记

都会路1951弄4号房屋建筑面积263.52平方米中包括地下建筑面积131.76平方米，6号房屋建筑面积184.77平方米中包括地下建筑面积134.64平方米，15号房屋建筑面积12453.97平方米中包括地下建筑面积2080.89平方米。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地产登记的凭证，经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和房地产登记机构共同盖章生效。

二、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规定，房地产发生转让、变更等情形，应当及时办理有关登记。

三、本证记载的房地产权利是否变动，应当查阅房地产登记簿。

四、本证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

Notice

1.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is valid with the seals of Shanghai Housing Security & Administration Bureau, Shanghai Planning, Land &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the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2.The owner of the real estate must observe the national laws, ordinances and municip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Any transfer of or change to the real estate shall be timely registered.

3.Please see the real estate register to know whether any change has taken place to the real estate ownership recorded in this certificate.

4.Any alteration will render this certificate invalid.

地 籍 图

房 屋 平 面 图

闵行区房地产登记局
房地产登记专用章

宗 地 图

区（县）：闵行区

街　道：颛桥镇

街 坊 号：911街坊

宗 地 号：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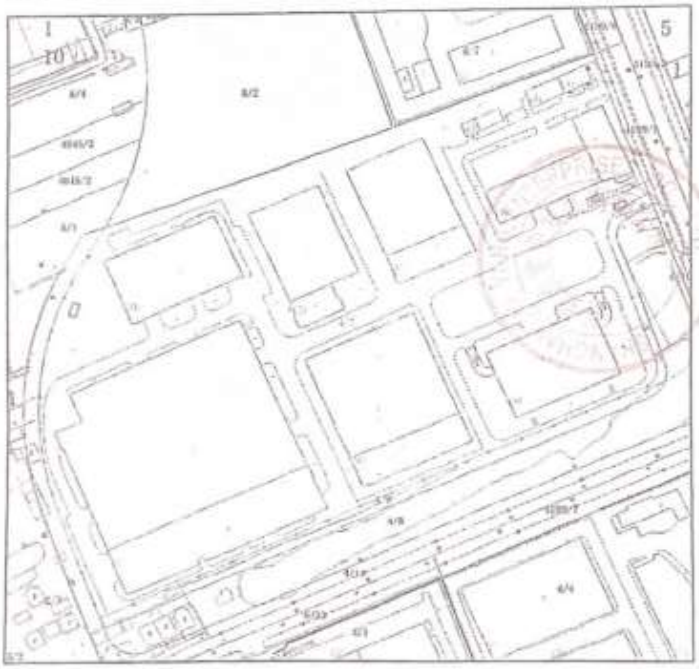

10.0350M

2014-11-21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以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闵水务排证字第Azq0764号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受理号：MHPX20220297

排水户名称	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U FUN GRACE MAK		
项目地址	都会路1951弄		
排水户类型	汽车清洗，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闵水务排证字第Azq0764号		
有效期	2027-10-11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排水专用检测井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坐标				
		X	Y			
	污水管			都会路	38.2	白龙港系统
	雨水管			都会路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该项目排放有普通生活污水、汽修废水和汽车清洗废水；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水浓度严格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执行，其中，租赁户“上海唛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污水排口所排放污水浓度严格按照以上两个标准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执行。

备注	不得设置餐饮，若需设置，另行申报； 该项目内部分雨水排入北桥向阳河一（1个排口）。

发证机关（盖章）

2022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